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石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曄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萬40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霈恩